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 01540010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6

2、 合并利润表 …… 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9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0

5、 资产负债表 …… 13

6、 利润表 …… 15

7、 现金流量表 …… 16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7

9、 财务报表附注 …… 20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1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01540010号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激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锐科激光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锐科激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17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锐科激光公司主要从事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年度锐科激光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1,827,214.50元，相比2016年度增长82.01%。主要为销售光纤激光器取得的收入，销售光纤激光器占本年收入总额的占比为97.35%。

根据锐科激光公司会计政策，国内销售业务以公司实际发货，将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回执作为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锐科激光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而当中涉及因收入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或遭到操控而产生固有风险，我们将锐科激光公司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2“收入”和附注六、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

2、审计应对

（1）内部控制测试：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分析性复核：区别销售产品类型及结合行业发展和锐科激光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销售单据检查：检查锐科激光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发货单据、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签收单等资料；

（4）合同检查：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发货及验收和付款及结算合同等关键条款进行核实；

（5）关联关系检查：我们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其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注册地址等信息，分析其采购锐科激光公司产品的合理用途；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实地走访，以确认锐科激光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向主要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

（7）客户走访：对主要客户及新增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采购情况、关联关系，关注客户该项采购存货的库存变化是否正常等；

（8）截止性测试：通过测试截止日前及截止日后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单据的日期及对应的确认期间，检查收入是否跨期。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科激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6,956,555.93 元，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884,247.79 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存货”和附注六、6“存货”所述。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且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及部分产品具有定制化特性，存货一旦出现陈旧就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公司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存货中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存货价值较高，年度存货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为此我们将存货的跌价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并关注残次以及滞销的存货状况；

（3）获取锐科激光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抽查库龄的计算是否准确；结合产品的更新换代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存货售价变动情况；

（6）获取公司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锐科激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锐科激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锐科激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锐科激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锐科激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锐科激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锐科激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

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6,335,114.38	128,922,640.54	42,007,73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44,436,782.26	31,518,748.07	17,997,339.04
应收账款	六、3	50,947,965.10	43,435,097.42	82,585,560.94
预付款项	六、4	14,234,477.74	6,356,706.02	4,949,699.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958,971.37	1,435,404.44	544,321.14
存货	六、6	196,956,555.93	121,112,206.66	105,465,128.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3,564,673.74	5,129,564.35	3,874,234.50
流动资产合计		577,434,540.52	337,910,367.50	257,424,015.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4,304,337.49	4,488,843.85	4,673,350.21
固定资产	六、9	146,054,814.00	139,123,758.40	136,211,912.76
在建工程	六、10		92,500.00	71,93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28,278,908.24	30,785,565.46	15,628,866.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603,498.56	1,828,500.30	1,922,90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9,161,776.22	3,476,828.67	1,828,58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03,334.51**	**179,795,996.68**	**160,337,545.79**
资产总计		**766,837,875.03**	**517,706,364.18**	**417,761,561.75**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57,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5	74,275,684.34	79,089,406.65	80,533,548.58
预收款项	六、16	49,155,317.59	7,113,894.82	9,549,549.2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22,938,145.20	16,078,245.98	8,562,127.53
应交税费	六、18	44,637,405.71	12,716,893.05	9,995,249.52
应付利息	六、19		34,437.50	90,277.78
应付股利				392,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20	1,504,803.69	1,464,728.56	18,817,761.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511,356.53**	**173,497,606.56**	**188,240,51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2	45,331,755.22	21,982,372.43	13,848,39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2,633,554.14	1,684,896.82	853,22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65,309.36**	**23,667,269.25**	**34,701,619.61**
负债合计		**240,476,665.89**	**197,164,875.81**	**222,942,134.0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42,257,747.00	84,627,998.73	60,895,667.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39,894,925.23	12,908,367.42	3,917,990.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336,222,391.96	100,433,397.74	25,188,39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4,375,064.19	293,969,763.89	186,002,051.96
少数股东权益		11,986,144.95	26,571,724.48	8,817,375.71
股东权益合计		**526,361,209.14**	**320,541,488.37**	**194,819,427.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6,837,875.03**	**517,706,364.18**	**417,761,561.75**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1,827,214.50**	**522,943,116.75**	**312,966,264.6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951,827,214.50**	**522,943,116.75**	**312,966,264.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2,297,345.87**	**422,897,866.32**	**295,531,450.2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508,307,575.23	335,919,115.22	240,739,843.39
税金及附加	六、28	10,094,570.49	4,443,401.24	1,604,471.73
销售费用	六、29	29,352,637.56	17,832,333.35	12,559,978.62
管理费用	六、30	72,248,897.08	58,754,981.81	34,385,194.84
财务费用	六、31	1,900,830.55	3,215,544.30	3,214,665.3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10,392,834.96	2,732,490.40	3,027,29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42,407.41	46,578.86	-17,982.16
其他收益	六、34	5,846,332.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418,608.25	100,091,829.29	17,416,832.2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1,408,685.22	3,274,661.28	11,026,30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723,013.42	168,886.37	373,81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463.68	130,968.29	367,36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104,280.05	103,197,604.20	28,069,326.58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46,511,559.28	14,872,724.64	4,328,22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92,720.77**	**88,324,879.56**	**23,741,103.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92,720.77**	**88,324,879.56**	**23,741,103.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7,168.74	-710,501.23	-902,149.5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175,552.03	89,035,380.79	24,643,25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592,720.77**	**88,324,879.56**	**23,741,10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175,552.03**	**89,035,380.79**	**24,643,25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7,168.74**	**-710,501.23**	**-902,149.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9	0.9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9	0.93	0.26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04,776.85元、-1,578,891.61元、-2,372,449.05元。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243,349.20	468,658,565.06	252,135,26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8,346.27	219,946.58	3,043,61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50,812,556.20	21,590,460.29	14,483,7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784,251.67**	**490,468,971.93**	**269,662,66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077,097.34	239,008,330.78	201,464,69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30,052.26	63,718,970.89	48,725,47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38,364.35	42,312,427.08	8,646,03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43,820,675.11	22,551,163.99	15,142,40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166,189.06**	**367,590,892.74**	**273,978,60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18,062.61**	**122,878,079.19**	**-4,315,94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184,14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184,14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09,923.18	18,027,157.78	45,844,85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09,923.18**	**18,027,157.78**	**45,844,85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9,923.18**	**-17,843,012.48**	**-45,844,85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7,000.00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94,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57,236,325.00	400,000.00	10,596,60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6,325.00**	**98,387,000.00**	**78,596,60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	107,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10,625.00	8,606,437.48	10,110,44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61,086,867.91	57,501,30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97,492.91**	**173,107,737.89**	**30,110,44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61,167.91**	**-74,720,737.89**	**48,486,1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199.13	118,001.16	86,35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11,772.39	30,432,329.98	-1,588,28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	70,421,298.95	39,988,968.97	41,577,24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	**164,833,071.34**	**70,421,298.95**	**39,988,968.97**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84,627,998.73				12,908,367.42		100,433,397.74	26,571,724.48	320,541,48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0				84,627,998.73				12,908,367.42		100,433,397.74	26,571,724.48	320,541,48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70,251.73				26,986,557.81		235,788,994.22	-14,585,579.53	205,819,72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175,552.03	2,417,168.74	279,592,720.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70,251.73							-17,002,748.27	-59,373,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2,370,251.73							-17,002,748.27	-59,373,000.00
（三）利润分配									26,986,557.81		-41,386,557.81		-14,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986,557.81		-26,986,557.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400,000.00		-14,4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42,257,747.00				39,894,925.23		336,222,391.96	11,986,144.95	526,361,209.14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60,895,667.59				3,917,990.30		25,188,394.07	8,817,375.71	194,819,42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0				60,895,667.59				3,917,990.30		25,188,394.07	8,817,375.71	194,819,42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32,331.14				8,990,377.12		75,245,003.67	17,754,348.77	125,722,06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035,380.79	-710,501.23	88,324,879.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32,331.14							18,464,850.00	42,197,181.1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458,150.00							18,374,850.00	40,83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64,181.14								664,181.14
4、其他					610,000.00							90,000.00	7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990,377.12		-13,790,377.12		-4,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90,377.12		-8,990,377.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		-4,8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84,627,998.73				12,908,367.42		100,433,397.74	26,571,724.48	320,541,488.37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初文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070,000.00				32,164,600.00				5,896,795.67		42,031,871.26	8,884,053.60	176,047,32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070,000.00				32,164,600.00				5,896,795.67		42,031,871.26	8,884,053.60	176,047,32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30,000.00				28,731,067.59				-1,978,805.37		-16,843,477.19	-66,677.89	18,772,10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43,252.96	-902,149.58	23,741,103.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1,132.07							835,471.69	1,996,603.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61,132.07							835,471.69	1,996,603.76
（三）利润分配									2,574,588.03		-9,540,188.03		-6,965,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74,588.03		-2,574,588.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965,600.00		-6,965,6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930,000.00				27,569,935.52				-4,553,393.40		-31,946,542.1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930,000.00				27,569,935.52				-4,553,393.40		-31,946,542.1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60,895,667.59				3,917,990.30		25,188,394.07	8,817,375.71	194,819,427.67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313,393.68	120,519,110.78	31,316,23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220,479.77	31,518,748.07	17,997,33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50,841,265.10	41,277,390.62	82,585,560.94
预付款项		10,924,735.70	5,424,363.02	4,181,681.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858,307.45	1,246,507.35	426,171.59
存货		193,891,990.29	114,233,703.67	101,059,416.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43,011.33	1,287,735.85	283,018.87
流动资产合计		**540,593,183.32**	**315,507,559.36**	**237,849,42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2,195,705.17		
投资性房地产		4,304,337.49	4,488,843.85	4,673,350.21
固定资产		132,444,553.25	120,879,640.34	114,573,926.01
在建工程			92,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43,730.09	13,389,732.50	15,628,866.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837.56	86,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7,131.65	3,465,394.63	1,827,60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881,295.21**	**142,402,777.99**	**136,703,751.81**
资产总计		**751,474,478.53**	**457,910,337.35**	**374,553,174.90**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00,000.00
应付账款		80,367,422.37	78,927,794.61	79,729,685.11
预收款项		49,155,317.59	7,113,894.82	5,387,801.63
应付职工薪酬		21,253,667.87	16,078,245.98	8,562,127.53
应交税费		42,486,868.21	12,389,836.59	9,767,224.03
应付利息			34,437.50	90,277.78
应付股利				392,000.00
其他应付款		1,500,574.34	1,405,646.86	397,179.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763,850.38**	**172,949,856.36**	**164,626,29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295,579.04	21,782,372.43	13,848,39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3,554.14	1,684,896.82	853,22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29,133.18**	**23,467,269.25**	**34,701,619.61**
负债合计		**241,692,983.56**	**196,417,125.61**	**199,327,915.47**
股东权益：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36,421.83	49,213,716.66	48,049,53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894,925.23	12,908,367.42	3,917,990.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850,147.91	103,371,127.66	27,257,733.61
股东权益合计		**509,781,494.97**	**261,493,211.74**	**175,225,259.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1,474,478.53**	**457,910,337.35**	**374,553,174.90**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初文瑞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951,164,890.43**	**509,620,521.54**	**309,252,110.8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29,947,674.92	329,107,121.18	239,261,765.03
税金及附加		9,870,764.97	4,420,943.94	1,604,471.73
销售费用		28,185,552.01	17,382,401.72	12,385,409.37
管理费用		63,125,179.03	50,516,658.47	27,695,113.71
财务费用		1,925,618.60	3,256,560.73	3,119,212.42
资产减值损失		9,457,431.34	2,662,743.93	3,045,56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07.41	46,578.86	-17,982.16
其他收益		5,427,408.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122,485.36**	**102,320,670.43**	**22,122,593.42**
加：营业外收入		1,408,001.46	2,594,720.28	8,311,63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7,193.97	168,570.59	369,49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463.68	130,968.29	367,36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373,292.85**	**104,746,820.12**	**30,064,731.96**
减：所得税费用		45,507,714.79	14,843,048.95	4,318,85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65,578.06**	**89,903,771.17**	**25,745,880.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65,578.06**	**89,903,771.17**	**25,745,880.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865,578.06**	**89,903,771.17**	**25,745,880.23**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印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初文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422,517.26	461,083,409.06	245,490,66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8,346.27	219,946.58	3,043,61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23,155.01	21,317,111.91	10,591,76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674,018.54**	**482,620,467.55**	**259,126,04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252,117.84	235,158,744.83	197,751,12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25,518.57	56,911,406.74	44,195,81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54,356.00	42,289,969.78	8,630,04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6,273.06	20,674,067.48	13,236,47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798,265.47**	**355,034,188.83**	**263,813,4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75,753.07**	**127,586,278.72**	**-4,687,41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184,14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184,14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85,899.04	16,579,111.52	36,000,73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6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53,899.04**	**16,579,111.52**	**36,000,73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53,899.04**	**-16,394,966.22**	**-36,000,73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94,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6,325.00		8,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6,325.00**	**94,000,000.00**	**58,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	107,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10,625.00	8,606,437.48	9,968,54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867.91	57,501,30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29,492.91**	**173,107,737.89**	**24,968,54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3,167.91**	**-79,107,737.89**	**33,771,45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145.85	118,001.16	86,35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93,540.27	32,201,575.77	-6,830,34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17,810.37	29,816,234.60	36,646,57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11,350.64**	**62,017,810.37**	**29,816,234.60**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初文瑞

初文瑞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49,213,716.66				12,908,367.42		103,371,127.66	**261,493,21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0				49,213,716.66				12,908,367.42		103,371,127.66	**261,493,21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77,294.83				26,986,557.81		228,479,020.25	**248,288,28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865,578.06	**269,865,578.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177,294.83							**-7,177,294.8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177,294.83							**-7,177,294.83**
（三）利润分配									26,986,557.81		-41,386,557.81	**-14,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986,557.81		-26,986,557.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400,000.00	**-14,4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42,036,421.83				39,894,925.23		331,850,147.91	**509,781,494.97**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48,049,535.52				3,917,990.30		27,257,733.61	**175,225,25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0				48,049,535.52				3,917,990.30		27,257,733.61	**175,225,25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4,181.14				8,990,377.12		76,113,394.05	**86,267,95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903,771.17	**89,903,771.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4,181.14							**1,164,181.1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64,181.14							**664,181.14**
4、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990,377.12		-13,790,377.12	**-4,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90,377.12		-8,990,377.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	**-4,8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49,213,716.66				12,908,367.42		103,371,127.66	**261,493,211.74**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070,000.00				20,339,600.00				5,896,795.67		42,998,583.53	**156,304,97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070,000.00				20,339,600.00				5,896,795.67		42,998,583.53	**156,304,97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30,000.00				27,709,935.52				-1,978,805.37		-15,740,849.92	**18,920,28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45,880.23	**25,745,880.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							**1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0,000.00							**140,000.00**
（三）利润分配									2,574,588.03		-9,540,188.03	**-6,965,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74,588.03		-2,574,588.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965,600.00	**-6,965,6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930,000.00				27,569,935.52				-4,553,393.40		-31,946,542.1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930,000.00				27,569,935.52				-4,553,393.40		-31,946,542.1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48,049,535.52				3,917,990.30		27,257,733.61	**175,225,259.43**

3-2-1-20

载于第20页至第10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激光”、“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420100000083153，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激光产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认缴 3,000.00 万元，闫大鹏认缴 3,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华工激光将其持有的 32%股权转让给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通集团”）。转让后，闫大鹏持有本公司 50%的股权，新恒通集团持有本公司 32%的股权，华工激光持有本公司 18%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3 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 10 栋。

2011 年 9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华工激光将其持有的 13.33%的股权转让给武汉法利普纳泽切割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利普纳泽”）。2011 年 9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闫大鹏	3,000.00	3,000.00	50.00
新恒通集团	1,920.00	1,920.00	32.00
法利普纳泽	800.00	800.00	13.33
华工激光	280.00	280.00	4.67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法利普纳泽将其持有的 13.33%的股权转让给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2011 年 9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闫大鹏	3,000.00	3,000.00	50.00
新恒通集团	1,920.00	1,920.00	32.00
华工科技	800.00	800.00	13.33
华工激光	280.00	280.00	4.67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闫大鹏、新恒通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 12%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集团”），华工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三江集团。2011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闫大鹏	2,280.00	2,280.00	38.00
三江集团	2,240.00	2,240.00	37.33
新恒通集团	1,200.00	1,200.00	20.00
华工激光	280.00	280.00	4.67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8,707.00 万元，增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增资方式
三江集团	2,184.96	1,707.00	477.96	货币
卢昆忠	700.00	500.00	200.00	货币
李成	316.96	226.40	90.56	货币
刘笑澜	290.64	207.60	83.04	货币
刘晓旭	28.00	20.00	8.00	货币
王世波	11.20	8.00	3.20	货币
侯海涛	11.20	8.00	3.20	货币
李立波	8.40	6.00	2.40	货币
王建明	8.40	6.00	2.40	货币
王斐	8.40	6.00	2.40	货币
童慰	8.40	6.00	2.40	货币
李杰	8.40	6.00	2.40	货币
合计	3,584.96	2,707.00	877.96	

同日，经股东会决议，闫大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4%股权转让给李成。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鄂验字[2011]第 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7 万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三江集团	3,947.00	3,947.00	45.33
闫大鹏	2,006.40	2,006.40	23.04
新恒通集团	1,200.00	1,200.00	13.78
卢昆忠	500.00	500.00	5.74
李　成	500.00	500.00	5.74
华工激光	280.00	280.00	3.22
刘笑澜	207.60	207.60	2.39
刘晓旭	20.00	20.00	0.23
王世波	8.00	8.00	0.09
侯海涛	8.00	8.00	0.09
李立波	6.00	6.00	0.07
王建明	6.00	6.00	0.07
王　斐	6.00	6.00	0.07
童　慰	6.00	6.00	0.07
李　杰	6.00	6.00	0.07
合计	8,707.00	8,707.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闫大鹏、刘笑澜、侯海涛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9%、2.17%、0.09%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2013 年 1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三江集团	3,947.00	45.33
闫大鹏	1,231.20	14.14
新恒通集团	1,200.00	13.78
卢昆忠	500.00	5.74
李成	500.00	5.74
王克寒	456.00	5.24
闫长鹃	319.20	3.67
华工激光	280.00	3.22
自然人股东 26 人	273.60	3.14
合计	8,707.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依法核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编号为 42010000008315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伍晓峰；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注册资本：9,600.00 万元；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2016 年 6 月 25 日，王世波分别与胡灿、胡慧璇、王敏、胡海艳、魏晓冬、邓先利、李其军、韩旭、黄闽，陈金元分别与胡灿、汪念、张陶、李波、初文瑞、李大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1.70 元/股的价格转让王世波、陈金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转让股份共计 13.2307 万股。

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变更了股东名册。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激光器控制软件设计、开发、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单位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

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睿芯光纤”）主要从事特种光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睿芯光纤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所属月份第一天的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

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

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

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

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0-24.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

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

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于2017年度，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于2015、2016年度，全部政府补助的损益影响均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实际执行的具体政策：国内销售业务以公司实际发货，将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回执作为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出口销售业务是以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出口箱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公司：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②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年度，公司调增税金及附加1,071,293.58元，调减管理费用1,071,293.58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2017年1-12月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5,846,332.21元，对于2017年1月1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3、《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对于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4、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影响如下：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	-46,578.86		46,578.86
2015 年		-17,982.16	-17,982.16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产品国内销售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技术开发服务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不动产出租应税收入按[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产品国外出口销售免征增值税，并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房产税	分别按租金收入的12%和房产计税余额的1.2%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注 1：本公司的不动产出租收入，原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 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0842000162，有效期为3年。2011年通过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F201142000151，有效期为3年。2014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442000270，有效期为3年。2017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742002006，有效期为3年。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子公司睿芯光纤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212，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7 年度，“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137.67
银行存款	164,833,029.86	70,410,161.28
其他货币资金	1,502,084.52	58,501,341.59
合　　计	166,335,114.38	128,922,640.5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 1,502,043.04 元为缴纳的进出口业务保函保证金；年初余额中 57,501,300.41 元为本公司交通银行短期借款保证金，1,000,000.00 元为本公司缴纳的进出口业务保函保证金，41.18 元为子公司睿芯光纤信用证保证金利息。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575,676.54	28,906,448.07
商业承兑汇票	861,105.72	2,612,300.00
合　计	144,436,782.26	31,518,748.07

（2）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921,352.9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8,921,352.92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67,244.27	8.92	5,267,244.27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769,464.02	91.08	2,821,498.92	5.25	50,947,96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9,036,708.29	100.00	8,088,743.19	13.70	50,947,965.1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861,220.28	100.00	2,426,122.86	5.29	43,435,09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5,861,220.28	100.00	2,426,122.86	5.29	43,435,097.42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镭麦德光电有限公司	5,267,244.27	5,267,244.27	100.00	账龄较长，客户经营困难，多次催收未回款完成
合　计	5,267,244.27	5,267,244.27	100.00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414,964.02	1,422,448.92	3.00
1至2年	3,811,500.00	381,150.00	10.00
2至3年	1,268,000.00	380,400.00	30.00
3至4年	1,275,000.00	637,500.00	50.00
合　计	53,769,464.02	2,821,498.92	5.25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667,093.09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72.7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账面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8,254,877.71元，占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7.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5,956,873.27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7,230,300.00	12.25	216,909.00	货款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48,174.10	10.25	181,445.22	货款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309,350.00	8.99	159,280.50	货款
深圳镭麦德光电有限公司	5,267,244.27	8.92	5,267,244.27	货款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4,399,809.34	7.45	131,994.28	货款
合计	28,254,877.71	47.86	5,956,873.27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38,517.74	97.22	5,398,864.02	84.93
1至2年	35,960.00	0.25	204,992.00	3.23
2至3年	60,000.00	0.42	752,850.00	11.84
3年以上	300,000.00	2.11		
合　计	14,234,477.74	100.00	6,356,706.0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0,556,375.1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16%。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Daitron Co.,Ltd	3,408,971.17	23.95
苏州盛吉贸易有限公司	3,067,404.00	21.55
华中科技大学	1,995,000.00	14.01
无锡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54,000.00	10.92
北京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531,000.00	3.73
合　计	10,556,375.17	74.16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2,333.63	100.00	43,362.26	4.33	958,97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02,333.63	100.00	43,362.26	4.33	958,971.3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7,072.61	100.00	71,668.17	4.76	1,435,40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07,072.61	100.00	71,668.17	4.76	1,435,404.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0,158.63	27,304.76	3.00
1至2年	57,975.00	5,797.50	10.00
2至3年	34,200.00	10,260.00	30.00
合　计	1,002,333.63	43,362.26	4.33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8,305.91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水电费		594,782.69
备用金	76,878.07	425,234.34
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600,559.23	333,080.58
押金	164,775.00	108,975.00
保证金	145,158.00	45,000.00
其他	14,963.33	
合　计	1,002,333.63	1,507,072.61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768.00	1 年以内	8.16	2,453.04
	押金	51,975.00	1-2 年	5.19	5,197.50
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63,600.00	1 年以内	6.35	1,90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关机场	保证金	57,540.00	1 年以内	5.74	1,726.20
武汉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3,000.00	1 年以内 6,000.00 元、1-2 年 6,000.00 元、2-3 年 21,000 元	3.29	7,080.00
刘禹征	备用金	18,741.16	1 年以内	1.87	562.23
合　计		306,624.16		30.60	18,926.97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42,227.12	213,528.38	23,328,698.74
在产品	89,525,284.24	52,217.01	89,473,067.23
库存商品	63,470,695.99	5,906,854.84	57,563,841.15
发出商品	2,190,938.66	61,181.94	2,129,756.72
自制半成品	25,111,657.71	650,465.62	24,461,192.09
合　计	203,840,803.72	6,884,247.79	196,956,555.9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39,052.15	1,584,886.33	27,654,165.82
在产品	44,127,256.52		44,127,256.52
库存商品	39,292,446.53	3,568,997.57	35,723,448.96
发出商品	7,631,052.05		7,631,052.05
自制半成品	5,987,424.43	11,141.12	5,976,283.31
合　计	126,277,231.68	5,165,025.02	121,112,206.6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84,886.33	149,147.65		1,520,505.60		213,528.38
在产品		52,217.01				52,217.01
库存商品	3,568,997.57	3,852,176.68		1,514,319.41		5,906,854.84
自制半成品	11,141.12	639,324.50				650,465.62
发出商品		61,181.94				61,181.94
合　　计	5,165,025.02	4,754,047.78		3,034,825.01		6,884,247.79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因产品设计变更，部分原材料长时间未被领用发生贬值，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计提跌价的原材料被生产研发领用
在产品	预计生产的产成品市场价格下跌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部分积压产品被淘汰发生贬值，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实现销售。
自制半成品	部分积压产品被淘汰发生贬值，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市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2,806,603.76	1,287,735.8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58,069.98	3,841,828.5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3,564,673.74	5,129,564.35

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826,514.93			5,826,514.93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826,514.93			5,826,514.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337,671.08			1,337,671.08
2、本年增加金额	184,506.36			184,506.36
计提或摊销	184,506.36			184,506.3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522,177.44			1,522,177.4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304,337.49			4,304,337.49
2、年初账面价值	4,488,843.85			4,488,843.85

（2）房地产转换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将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3 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 10 栋的房产由自用改为对外出租，会计核算将固定资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9、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0,993,057.67	55,223,328.87	2,274,465.94	22,136,169.32	170,627,021.80
2、本年增加金额	1,151,511.78	20,591,903.67		4,264,671.12	26,008,086.5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购置	60,341.88	19,170,943.43		4,264,671.12	23,495,956.43
（2）在建工程转入	1,091,169.90	1,420,960.24			2,512,130.14
3、本年减少金额		2,262,007.91		439,187.44	2,701,195.35
（1）处置或报废		685,248.03		439,187.44	1,124,435.47
（2）升级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1,576,759.88			1,576,759.88
4、年末余额	92,144,569.45	73,553,224.63	2,274,465.94	25,961,653.00	193,933,913.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193,650.62	16,665,357.22	1,179,675.00	9,464,580.56	31,503,263.40
2、本年增加金额	3,088,320.10	10,140,010.86	226,746.84	4,027,602.82	17,482,680.62
计提	3,088,320.10	10,140,010.86	226,746.84	4,027,602.82	17,482,680.62
3、本年减少金额		747,701.73		359,143.27	1,106,845.00
（1）处置或报废		314,355.59		359,143.27	673,498.86
（2）升级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433,346.14			433,346.14
4、年末余额	7,281,970.72	26,057,666.35	1,406,421.84	13,133,040.11	47,879,099.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4,862,598.73	47,495,558.28	868,044.10	12,828,612.89	146,054,814.00
2、年初账面价值	86,799,407.05	38,557,971.65	1,094,790.94	12,671,588.76	139,123,758.40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制造中心一楼电力改造工程				92,500.00		92,500.00
合　计				92,500.00		92,500.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制造中心一楼电力改造工程		92,500.00	806,825.24	899,325.24		0.00
贴片机（E1511P179）升级改造			1,420,960.24	1,420,960.24		0.00
停车场北区	250,000.00		191,844.66	191,844.66		0.00
合 计	250,000.00	92,500.00	2,419,630.14	2,512,130.14		0.0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制造中心一楼电力改造工程		100.00				自筹
贴片机（E1511P179）升级改造		100.00				自筹
停车场北区	76.74	100.00				自筹
合 计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910,598.19	3,969,386.00	517,964.73	34,576,614.00	52,974,562.92
2、本年增加金额			988,053.30		988,053.30
购置			988,053.30		988,053.30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13,910,598.19	3,969,386.00	1,506,018.03	34,576,614.00	53,962,616.2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310,441.74	3,870,151.28	119,031.76	16,889,372.68	22,188,997.46
2、本年增加金额	275,487.31	99,234.72	115,089.86	3,004,898.63	3,494,710.52
计提	275,487.31	99,234.72	115,089.86	3,004,898.63	3,494,710.52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1,585,929.05	3,969,386.00	234,121.62	19,894,271.31	25,683,707.9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324,669.14		1,271,896.41	14,682,342.69	28,278,908.24
2、年初账面价值	12,600,156.45	99,234.72	398,932.97	17,687,241.32	30,785,565.46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租用房屋装修改造款	1,828,500.30	281,458.62	506,460.36		1,603,498.56
合　计	1,828,500.30	281,458.62	506,460.36		1,603,498.5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32,105.45	1,219,815.82	2,497,791.03	374,668.66
存货跌价准备	6,884,247.79	1,032,637.17	5,165,025.02	774,753.75
递延收益	38,865,088.54	5,829,763.28	15,516,041.75	2,327,406.26
未来可抵扣职工教育经费	1,546,879.23	232,031.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50,187.12	847,528.07		
合　计	61,078,508.13	9,161,776.22	23,178,857.80	3,476,828.67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557,027.59	2,633,554.14	11,232,645.47	1,684,896.82
合　计	17,557,027.59	2,633,554.14	11,232,645.47	1,684,896.8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134,159.90
合　计		3,134,159.9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134,159.90	
2021 年			
合　计		3,134,159.90	

14、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7,000,000.00
合　计		57,000,000.00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货款	65,852,129.17	64,743,026.7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8,239,062.04	14,321,872.86
其他	184,493.13	24,507.00
合　　计	74,275,684.34	79,089,406.6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76,075.37	质量保证金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710,524.26	质量保证金
合　　计	6,386,599.63	

16、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和维修款	14,862,283.59	4,508,894.82
技术开发合同款	34,293,034.00	2,605,000.00
合　　计	49,155,317.59	7,113,894.82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078,245.98	96,735,617.43	89,980,266.66	22,833,59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99,218.17	6,794,669.72	104,548.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6,078,245.98	103,634,835.60	96,774,936.38	22,938,145.2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81,148.85	82,572,720.18	76,950,603.34	20,503,265.69
2、职工福利费		5,287,664.03	5,287,664.03	
3、社会保险费		3,117,280.30	3,068,402.07	48,878.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7,462.61	2,645,619.69	41,842.92
工伤保险费		202,841.44	199,591.10	3,250.34
生育保险费		226,976.25	223,191.28	3,784.97
4、住房公积金		2,870,801.45	2,869,302.38	1,499.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7,097.13	2,887,151.47	1,804,294.84	2,279,953.7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6,078,245.98	96,735,617.43	89,980,266.66	22,833,596.7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78,983.60	6,278,220.12	100,763.48
2、失业保险费		230,264.19	226,479.22	3,784.97
3、企业年金缴费		289,970.38	289,970.38	
合　计		6,899,218.17	6,794,669.72	104,548.45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年度月均收入（本地员工结合武汉市当年缴费基数上下限、驻外办事处员工结合所在地当年缴费基数上下限）确定的缴费基数的19%、0.7%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4,671,904.48	5,661,576.10
企业所得税	15,333,682.76	5,229,290.20
个人所得税	336,434.27	391,55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5,126.03	446,451.27
教育费附加	765,054.01	191,336.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2,527.01	95,668.13
土地使用税	34,134.96	34,134.96
房产税	176,112.49	148,205.87
印花税	72,074.30	218,502.60
残保金	1,080,355.40	300,177.51
合　计	44,637,405.71	12,716,893.05

19、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437.50
合　计		34,437.50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拨付合作单位科研经费	60,000.00	637,815.00
待付款的费用	964,744.94	601,391.56
安全风险抵押金	4,500.00	45,700.00
出口运保费	109,875.63	38,161.91
保证金	110,000.00	52,740.00
代收代付款	105,000.00	
其他	150,683.12	88,920.09
合　计	1,504,803.69	1,464,728.56

21、政府补助

1、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否实际收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功率光纤激光器的研制及产业化	26,291,400.00			26,291,400.00				是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9,100,000.00			9,100,000.00				是
航天钛合金构建国产高档数控装备与关键制造技术应用示范-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31,000.00			31,000.00				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功率光纤激光材料与器件关键技术研究-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463,000.00			463,000.00				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级皮秒/飞秒激光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3,584,800.00			3,584,800.00				是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2016年度“双创战略团队”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是
重大专项-基于国产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和机器人的白车身焊接自动化生产单元示范工程	450,000.00				450,000.00			是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10,000.00				10,000.00			是
重点研发项目-高功率高能量脉冲激光光路及关键测控技术	270,000.00			270,000.00				是
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	143,100.00				143,100.00			是
2017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类）第二批项目及资金指标	220,000.00				220,000.00			是
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用大模场光纤布拉格光栅及特种光纤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上市奖励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2016年度第二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5,000.00				15,000.00			是
东湖开发区标准研究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是
光纤激光器用大功率光纤无源器件开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是
东湖开发区2017年度	438,800.00						438,800.00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武汉市成长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东湖开发区 2016 年扩产增效奖励款	200,000.00				200,000.00			是
东湖开发区 2016 年度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是
武汉市文化局 2017 年武汉市版权资助经费	840.00				840.00			是
武汉市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40,000.00				140,000.00			是
武汉市经信委 2017 年中国国际工博会展会补助	18,000.00				18,000.00			是
东湖开发区 2017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415,800.00	2,415,800.00						是
合 计	48,241,740.00	2,415,800.00		41,890,200.00	1,796,940.00	1,200,000.00	938,800.00	

2、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上市奖励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0	
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航天钛合金构建国产高档数控装备与关键制造技术应用示范-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与收益相关	318,767.2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功率光纤激光材料与器件关键技术研究-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与收益相关	684,084.7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级皮秒/飞秒激光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228,398.12		
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关键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与收益相关	224,378.9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度“双创战略团队”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重大专项-基于国产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和机器人的白车身焊接自动化生产单元示范工程	与收益相关	450,00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重点研发项目-高功率高能量脉冲激光光路及关键测控技术	与收益相关	22,113.82		
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3,100.00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类)第二批项目及资金指标	与收益相关	220,000.00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2016 年度第二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东湖开发区标准研究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东湖开发区 2016 年扩产增效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武汉市文化局 2017 年武汉市版权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840.00		
武汉市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武汉市经信委 2017 年中国国际工博会展会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东湖开发区 2017 年度武汉市成长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438,800.00
东湖开发区 2016 年度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东湖开发区 2017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48,316.00		
武汉市发改委省拨产业创新能力专项	与资产相关	36,666.68		
发改委集聚试点建筑补助	与资产相关	153,333.32		
发改委集聚试点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建筑补助	与资产相关	33,333.32		
合　计		5,846,332.21	1,200,000.00	938,800.00

22、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982,372.43	44,306,000.00	20,956,617.21	45,331,755.22	
合　计	21,982,372.43	44,306,000.00	20,956,617.21	45,331,755.2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功率光纤激光器的研制及产业化		26,291,400.00				11,166,800.00	15,124,600.00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高性能大功率光纤激光器课题	3,284,000.00						3,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4,214,125.00	9,100,000.00				5,740,425.00	7,573,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航天钛合金构建国产高档数控装备与关键制造技术应用示范-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1,325,547.43	31,000.00		318,767.22			1,037,780.21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功率光纤激光材料与器件关键技术研究-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556,000.00	463,000.00		684,084.77			334,915.23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级皮秒/飞秒激光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687,700.00	3,584,800.00		1,228,398.12			4,044,101.88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关键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224,378.96			775,621.04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项目-高功率高能量脉冲激光光路及关键测控技术		270,000.00		22,113.82			247,886.18	与收益相关
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用大模场光纤布拉格光栅及特种光纤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纤激光器用大功率光纤无源器件开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发改委省拨产业创新能力专项	1,045,000.00			36,666.68			1,008,333.32	与资产相关
发改委集聚试点建筑补助	4,370,000.00			153,333.32			4,216,666.6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发改委集聚试点设备补助	2,550,000.00			30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建筑补助	950,000.00			33,333.32			916,666.68	与资产相关
东湖开发区2017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415,800.00		48,316.00			2,367,484.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1,982,372.43	44,306,000.00		4,049,392.21		16,907,225.00	45,331,755.22	

23、股本

（1）2017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43,518,089.00			43,518,089.00	45.33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0,734.00			13,230,734.00	13.78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87,171.00			3,087,171.00	3.22
闫大鹏	13,574,733.00			13,574,733.00	14.14
其他42名个人股东	22,589,273.00			22,589,273.00	23.53
合 计	96,000,000.00			96,000,000.00	100.00

（2）2016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43,518,089.00			43,518,089.00	45.33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0,734.00			13,230,734.00	13.78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87,171.00			3,087,171.00	3.22
闫大鹏	13,574,733.00			13,574,733.00	14.14
其他42名个人股东	22,589,273.00	132,307.00	132,307.00	22,589,273.00	23.53
合计	96,000,000.00	132,307.00	132,307.00	96,000,000.00	100.00

注：2016年6月25日，王世波分别与胡灿、胡慧璇、王敏、胡海艳、魏晓冬、邓先利、李其军、韩旭、黄闽，陈金元分别与胡灿、汪念、张陶、李波、初文瑞、李大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1.70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转让股份共计13.2307万股。

（3）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39,470,000.00	4,048,089.00		43,518,089.00	45.33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30,734.00		13,230,734.00	13.78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287,171.00		3,087,171.00	3.22
闫大鹏	12,312,000.00	1,262,733.00		13,574,733.00	14.14
其他 30 名个人股东	20,488,000.00	2,101,273.00		22,589,273.00	23.53
合计	87,070,000.00	8,930,000.00		96,000,000.00	100.00

注：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增加 8,930,000.00 元。

24、资本公积

（1）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667,685.52		42,565,251.73	38,102,433.79
其他资本公积	3,960,313.21	195,000.00		4,155,313.21
合　计	84,627,998.73	195,000.00	42,565,251.73	42,257,747.00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8,209,535.52	22,458,150.00		80,667,685.52
其他资本公积	2,686,132.07	1,274,181.14		3,960,313.21
合　计	60,895,667.59	23,732,331.14		84,627,998.73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0,329,600.00	46,659,535.52	8,779,600.00	58,209,535.52
其他资本公积	11,835,000.00	1,161,132.07	10,310,000.00	2,686,132.07
合　计	32,164,600.00	47,820,667.59	19,089,600.00	60,895,667.59

注 1：2017 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95,000.00 元系收到“3551 人才计划补助”；资本公积减少系同一控制合并支付对价 38,544,000.00 元，以及取得睿芯光纤 30%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权益性交易 4,021,251.73 元之和。

注 2：2016 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睿芯光纤当期归属母公司部分股东资本性投入。

注 3：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金额为 46,659,535.52 元。

25、盈余公积

（1）2017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908,367.42	26,986,557.81		39,894,925.23
合　　计	12,908,367.42	26,986,557.81		39,894,925.23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17,990.30	8,990,377.12		12,908,367.42
合计	3,917,990.30	8,990,377.12		12,908,367.42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96,795.67	2,574,588.03	4,553,393.40	3,917,990.30
合计	5,896,795.67	2,574,588.03	4,553,393.40	3,917,990.30

注 1：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注 2：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盈余公积 4,553,393.40 元。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433,397.74	25,188,394.07	42,031,871.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433,397.74	25,188,394.07	42,031,871.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75,552.03	89,035,380.79	24,643,252.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86,557.81	8,990,377.12	2,574,588.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00,000.00	4,800,000.00	6,965,600.00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减少			31,946,542.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6,222,391.96	100,433,397.74	25,188,394.07

注 1：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4,400,000.00 元。

注 2：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4,800,000.00 元。

注 3：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减少未分配利润 31,946,542.12 元；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6,965,600.00 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1,181,549.53	507,990,255.96	522,344,616.12	335,734,608.86	311,694,034.34	239,801,205.71
其他业务	645,664.97	317,319.27	598,500.63	184,506.36	1,272,230.34	938,637.68
合　计	951,827,214.50	508,307,575.23	522,943,116.75	335,919,115.22	312,966,264.68	240,739,843.39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5,913.15	2,044,301.96	935,941.84
教育费附加	1,871,105.64	876,129.40	401,117.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5,647.82	429,219.00	267,411.96
房产税	704,449.96	367,426.49	
印花税	579,816.10	356,793.20	
土地使用税	136,539.84	68,933.68	
残保金	1,494,497.98	300,177.51	
车船税	6,600.00	420.00	
合　计	10,094,570.49	4,443,401.24	1,604,471.73

注 1：各项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注 2：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残保金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12,598,212.04	9,297,339.98	6,657,198.18
宣传费	4,377,549.64	2,095,477.80	1,672,500.77
运输费	3,917,724.87	2,276,371.59	868,791.38
差旅费	2,504,809.59	1,710,692.08	1,032,741.48
折旧	1,118,923.81	1,195,932.06	1,193,964.87
售后维修	3,230,415.12	154,017.08	240,341.68
房租	327,866.92	239,805.60	167,067.28
保险费	132,541.00	193,128.57	88,797.01
业务招待费	169,111.64	111,956.47	218,258.38
交通费	407,185.28	249,092.37	7,943.70
其他	568,297.65	308,519.75	412,373.89
合　计	29,352,637.56	17,832,333.35	12,559,978.62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技术开发费用	51,179,781.81	38,440,825.81	16,285,746.41
职工薪酬	12,972,832.01	12,520,391.71	11,137,260.83
中介机构费	2,211,763.53	793,285.04	1,216,677.49
物业费	1,257,151.34	857,239.87	559,617.36
折旧	783,467.54	951,243.12	401,257.90
车辆费	425,956.56	536,796.73	491,965.45
维修费	563,396.54	291,892.40	100,407.95
无形资产摊销	341,556.12	314,453.63	284,498.36
差旅费	246,621.68	443,017.75	334,799.38
水电费	699,935.98	725,596.72	506,508.63
股份支付		664,181.14	
其他	1,566,433.97	2,216,057.89	3,066,455.08
合　计	72,248,897.08	58,754,981.81	34,385,194.84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1,437,387.50	3,358,597.20	3,200,121.54
减：利息收入	260,616.30	197,955.72	231,124.36
利息净支出	1,176,771.20	3,160,641.48	2,968,997.18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损失	1,048,527.93	26,701.14	182,924.43
减：汇兑收益	513,328.80	132,020.27	85,415.59
汇兑净损失	535,199.13	-105,319.13	97,508.84
银行手续费	188,860.22	160,221.95	148,159.35
合　计	1,900,830.55	3,215,544.30	3,214,665.37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5,638,787.18	-645,403.18	1,387,773.52
存货跌价损失	4,754,047.78	3,377,893.58	1,639,522.81
合　计	10,392,834.96	2,732,490.40	3,027,296.33

3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2,407.41	46,578.86	-17,982.16
合　计	42,407.41	46,578.86	-17,982.16

34、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航天钛合金构建国产高档数控装备与关键制造技术应用示范-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318,767.2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功率光纤激光材料与器件关键技术研究-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684,084.7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级皮秒/飞秒激光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228,398.12
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关键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224,378.9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度“双创战略团队”奖励	300,000.00
重大专项-基于国产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和机器人的白车身焊接自动化生产单元示范工程	450,000.0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10,000.00
重点研发项目-高功率高能量脉冲激光光路及关键测控技术	22,113.82
武汉市发改委省拨产业创新能力专项	36,666.68
发改委集聚试点建筑补助	153,333.32
发改委集聚试点设备补助	30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建筑补助	33,333.32
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	143,100.00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类）第二批项目及资金指标	220,000.00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2016 年度第二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5,000.00
东湖开发区标准研究奖励	300,000.00
东湖开发区 2016 年扩产增效奖励款	200,000.00
武汉市文化局 2017 年武汉市版权资助经费	840.00
武汉市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40,000.00

项　　目	2017 年
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1,000,000.00
武汉市经信委 2017 年中国国际工博会展会补助	18,000.00
东湖开发区 2017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8,316.00
合　　计	5,846,332.21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00,000.00	1,200,000.00	3,250,061.90	3,250,061.90	8,881,419.67	8,881,419.67
其他	208,685.22	208,685.22	24,599.38	24,599.38	2,144,887.95	2,144,887.95
合　计	1,408,685.22	1,408,685.22	3,274,661.28	3,274,661.28	11,026,307.62	11,026,307.6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发改委集聚试点建筑补助		153,333.33	76,666.67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发改委集聚试点设备补助		30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建筑补助		33,333.33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发改委省拨产业创新能力专项		36,666.67	18,333.33	与资产相关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与收益相关
重大专项-基于国产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和机器人的白车身焊接自动化生产单元示范工程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级皮秒/飞秒激光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航天钛合金构建国产高档数控装备与关键制造技术应用		369,152.57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示范-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功率光纤激光材料与器件关键技术研究-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度“双创战略团队”奖励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		3,976.00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新型特种光纤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8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6 年落实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激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5 年度湖北省企业研发测试费用核查情况的函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东湖区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和奖励的说明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管委会安全达标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专局拨付引进人才专项使用经费		466,3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商务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才基地支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专利资助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技厅研发测试补贴		332,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经信委-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参展企业展会补助		18,0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激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补贴资金		18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境外参展补贴		4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第九届专利表彰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贷款贴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湖北省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科学仪器设备研究与开发-高频复合超声扫描探针显微镜研发与应用）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高新出口产品贴息			139,083.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人才中心第五批百人计划款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智能化激光装备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研究与示范）-华工激光			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工业转型升级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专局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824,67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上市奖励	1,200,000.00			
其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0	3,250,061.90	8,881,419.67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463.68	151,463.68	130,968.29	130,968.29	367,363.18	367,363.18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571,549.74	565,515.88	37,918.08	37,918.08	6,450.10	6,450.10
合　计	723,013.42	716,979.56	168,886.37	168,886.37	373,813.28	373,813.28

3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247,849.51	15,689,301.18	4,732,751.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36,290.23	-816,576.54	-404,528.71
合　计	46,511,559.28	14,872,724.64	4,328,223.2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润总额	326,104,280.05	103,197,604.20	28,069,326.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915,642.01	15,479,640.63	4,210,398.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5,238.18	40,137.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340.91	304,066.67	219,315.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0,123.99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5,855.77	928,697.0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2,517,537.83	-2,176,976.09	-1,030,188.51
所得税费用	46,511,559.28	14,872,724.64	4,328,223.20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政府补助	48,241,740.00	17,544,876.00	10,444,753.00
利息收入	260,616.30	196,655.31	199,947.07
备用金收回	587,151.24	841,110.73	1,045,491.47
保证金退回	1,524,975.41	1,500,000.00	1,650,000.00
其他	198,073.25	1,507,818.25	1,143,587.76
合　计	50,812,556.20	21,590,460.29	14,483,779.3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保证金、退回押金	1,773,441.34	1,000,000.00	2,596,119.42
房租/物业费	1,585,018.26	1,097,045.47	1,571,412.21
办公/会议费/招待费/水电费/维修费	2,329,724.29	1,709,224.22	752,082.53
差旅费/运输费/车辆费/交通费	8,039,695.59	5,443,651.29	2,933,806.14
宣传费/保险费/中介机构费用/保密费/绿化费	6,971,854.17	3,512,436.57	2,987,975.39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拨付合作单位政府补助经费	16,907,225.00	6,889,320.00	1,676,800.00
研发费/通信费/售后服务费等其他支出	6,213,716.46	2,899,486.44	2,624,207.18
合　计	43,820,675.11	22,551,163.99	15,142,402.87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0,000.00	8,600,000.00
3551 人才计划补助	195,000.00		140,000.00
收到控股股东资助		200,000.00	1,856,603.76
银行借款保证金退回	57,041,325.00		
合　计	57,236,325.00	400,000.00	10,596,603.76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银行借款保证金		57,501,300.41	
取得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对价	21,024,0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睿芯 55%支付对价	38,544,000.00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518,867.91		
合　计	61,086,867.91	57,501,300.41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592,720.77	88,324,879.56	23,741,103.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92,834.96	2,732,490.40	3,027,296.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67,186.98	14,742,819.57	9,792,123.50
无形资产摊销	3,494,710.52	3,885,455.26	2,254,49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6,460.36	527,497.72	867,72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07.41	84,389.43	385,345.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463.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6,187.50	3,358,597.20	3,200,12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4,947.55	-1,648,247.08	-949,54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657.32	831,670.54	545,015.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44,349.27	-18,929,458.15	-13,282,78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32,240.52	-127,789,701.53	-116,561,56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891,785.27	156,093,505.13	82,664,728.35
其他		664,18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18,062.61	122,878,079.19	-4,315,940.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4,833,071.34	70,421,298.95	39,988,968.9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0,421,298.95	39,988,968.97	41,577,24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11,772.39	30,432,329.98	-1,588,280.3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64,833,071.34	70,421,298.95	39,988,968.97
其中：库存现金		11,137.67	943.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833,071.34	70,410,161.28	39,988,024.9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33,071.34	70,421,298.95	39,988,968.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2,043.04	进出口业务保函保证金
合　计	1,502,043.04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13,896.27	6.5342	11,198,941.00
欧元	36,342.54	7.8023	283,555.4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6,745.00	6.5342	2,657,753.18
欧元	8,042.00	7.8023	62,746.1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2,557.07	6.5342	474,102.41
欧元	15,600.00	7.8023	121,715.8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7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7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55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7-3-31	控制权发生转移日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2,148,858.59	-2,372,449.05	13,448,309.49	-1,578,891.61

注：睿芯光纤原股东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

光研究院”）、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红峰”）最终控制方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批复》文件要求，激光研究院投资2,102.40万元受让自然人所持睿芯光纤30%股份，然后锐科激光投资5,256.00万元受让激光研究院所持睿芯光纤75%股份和投资700.80万元受让三江红峰所持睿芯光纤10%股份。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15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应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视同锐科激光通过同一控制方式取得激光研究院所持睿芯光纤45%股份、三江红峰所持睿芯光纤10%股份，两者合计持股55%，追溯调增2014年初资本公积11,325,000.00元，2014年初年初未分配利润-246,957.75元，2014年初少数股东权益9,472,943.66元。同时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购买自然人持有的睿芯光纤30%的股权，应作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进行会计处理。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8,544,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868,235.11	8,403,529.76
应收账款	4,385,503.86	2,157,706.80
预付款项	218,201.43	932,343.00
其他应收款	191,049.44	188,897.09
存货	7,077,749.91	6,878,502.99
其他流动资产	3,690,237.01	3,841,828.50
固定资产	17,060,038.55	18,244,118.06
无形资产	16,728,133.61	17,395,832.96
长期待摊费用	1,639,453.57	1,741,833.63

项　目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年末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27.99	11,434.04
资产合计	57,080,730.48	59,796,026.83
负债：		
应付账款	160,647.36	161,612.04
应交税费	15,718.42	327,056.46
其他应付款	28,537.12	59,081.70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404,902.90	747,750.20
净资产	56,675,827.58	59,048,276.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6,675,827.58	59,048,276.63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光纤制造	85		企业合并及购买取得少数股东股权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年度/期间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度/期间内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5%	2,417,168.74		11,986,144.95
	2016 年	45%	-710,501.23		26,571,724.48
	2015 年	45%	-902,149.58		8,817,375.71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48,530,102.09	29,906,271.43	78,436,373.52	3,981,074.95	1,036,176.18	5,017,251.1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22,402,808.14	37,393,218.69	59,796,026.83	547,750.20	200,000.00	747,750.20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38,403,116.29	14,370,845.76	14,370,845.76	10,762,309.5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13,448,309.49	-1,578,891.61	-1,578,891.61	-4,708,199.5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3,846,153.84	-2,004,776.85	-2,004,776.85	371,477.0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睿芯光纤原股东武激光研究院、三江红峰最终控制方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批复》文件要求，激光研究院投资 2,102.40 万元受让自然人所持睿芯光纤 30%股份，然后锐科激光投资 5,256.00 万元受让激光研究院所持睿芯光纤 75%股份和投资 700.80 万元受让三江红峰所持睿芯光纤 10%股份。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应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视同本公司2017年3月31日同一控制合并取得睿芯光纤55%的股权，同时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购买自然人持有的睿芯光纤30%的股权，应作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进行会计处理。

（2）2017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1,024,000.00
—现金	21,024,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1,024,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002,748.27
差额	4,021,251.7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021,251.7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其中：美元	1,713,896.27	578,385.44
欧元	36,342.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6,745.00	99,114.00
欧元	8,042.00	3,1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2,557.07	909,870.84
欧元	15,600.00	47,811.00

由于本公司年末无大额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由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深圳镭麦德光电有限公司款项，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该款项账龄较长，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

币 98,921,352.92 元。本公司认为已将该等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方，故终止确认了相关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根据票据法，当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没有获得满足或者有可能无法获得满足时，在符合了法定的条件之后，可以向背书人及其他偿还义务人主张票据权利。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注 1	500,000 万元	45.33	45.33

注 1：轻型汽车系列、烟草机械、包装机械、饲料机械、机电成套设备、重型底盘、机电产品、通讯传输设备制造；轻汽、机械（含烟草、包装、饲料）、机电成套设备、通讯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工程承包。组织本集团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供应、销售；五金、交电、百货、电器机械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 2：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 13.78%
闫大鹏	本公司股东，持股 14.1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航天长征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三江航天红林探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孝感装备制造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三江航天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三江航天险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三江航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三江泉饮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武汉三江航天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孝感三江红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江监理部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职工培训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南京晨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航天海鹰光电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孝感三江航天江北凯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刘笑澜	其他关联方
卢昆忠	其他关联方
汪伟	其他关联方
王世波	其他关联方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湖北航天长征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采购	101,652.13	56,719.00	2,268,871.00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计量测试技	电源板/控制板采		204,208.74	2,992,930.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术研究所	购			
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85,470.09	31,487.18
湖北三江航天物业有限公司	印刷品采购/物业费	1,495.73	11,111.11	10,905.98
湖北三江泉饮料有限公司	房屋装饰品采购			341,592.80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激光器设备、液晶屏采购	3,076.92	188,034.19	7,688.03
武汉三江航天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电话费/固定资产采购/办公费	7,636.49	361,164.5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材料采购	25,641.03	9,401.71	9,401.7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160,389.94
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上认证服务/开票系统年费	530.00		200.00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劳务			36,000.00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劳务			1,038,000.00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水电费	360,370.00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基地工程建设		1,342,600.03	30,788,162.79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费		58,490.57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江监理部	工程监理费		150,000.00	94,500.00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职工培训中心	员工培训费	24,372.00	11,858.00	16,246.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培训中心	员工培训费	42,841.5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泵浦半导体激光器及芯片	14,150,028.83	2,470,435.87	329,059.83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改造		110,000.00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技术服务费	1,378,0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孝感三江红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维修费	535,042.74	128,976.36	276,923.08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孝感装备制造分公司	出售商品	833,333.33	94,017.09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维修费	16,672,478.59	11,107,461.54	17,729,036.79
湖北三江航天险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维修费			1,803.42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维修费	988,564.10	266,607.69	1,957,264.96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89,230.81	662,393.16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19,488,307.68	4,105,048.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735.04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维修费	2,649,196.59	1,408,282.06	879,179.49
湖北三江航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4,871.79	
南京晨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维修费		17,094.02	559,829.06
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6,752.14	1,871,794.87	
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88,461.55		
航天海鹰光电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52,991.45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出售商品	205,075.51		3,846,153.84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技术开发服务		4,920,000.00	27,936,496.1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3,441,747.57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326,603.78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8,974.36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0,170.94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出售商品	371,794.87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维修费	27,179,487.24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9,142.86	449,142.86	157,200.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676.00	31,120.00	23,34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40,000,000.00	2014-12-24 2015-2-10	2016-6-6 2016-7-20	借款合同金额 4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到账 30,000,000.00 元，2015 年 2 月 10 日借款到账 10,0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6 日还款 20,000,000.00 元，2016 年 7 月 20 日还款 20,000,000.00 元。2014 年度利息支出 35,000.00 元，2015 年度利息支出 2,206,555.56 元，2016 年度利息支出 956,944.45 元。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10,000,000.00	2015-5-28	2016-4-11	2015 年度利息支出 303,500 元，2016 年度利息支出 123,763.88 元。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20,000,000.00	2015-11-20	2016-12-28	2015 年度利息支出 108,194.45 元，2016 年度利息支出 960,555.56 元。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17,000,000.00	2016-1-25	2016-12-28	2016 年度利息支出 760,395.83 元。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20,000,000.00	2016-6-14	2016-12-28	2016 年度利息支出 522,500.00 元。

（4）关联方长、短期借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5）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账面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账面余额	本年利息收入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492.05	8,039,214.96	101,343.19
合　计		16,492.05	8,039,214.96	101,343.19

（续）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本年利息收入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731,434.75	126,814.56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本年利息收入
合　计	18,731,434.75	126,814.56

（6）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2015 年 12 月，子公司睿芯光纤收到三江集团下发的 2015 年度民用产业支持经费立项资助 50 万元；2015 年 12 月，子公司睿芯光纤收到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的 100 万元资助款；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三江集团开具的电子承兑汇票 50 万元，款项性质为新产品研发项目资助。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董事	3,029,589.00	3,366,280.00	2,048,160.00
监事	1,357,905.19	1,413,754.01	887,186.45
高级管理人员	3,054,000.00	2,235,540.00	1,654,312.00
核心技术人员	308,228.24	302,876.07	289,766.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孝感三江红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	11,100.00	111,000.00	3,330.00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48,174.10	181,445.22	1,431,140.10	42,934.20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33,800.00	73,380.00	733,800.00	22,014.00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1,598,000.00	47,940.00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35,800.00	7,074.00	157,200.00	4,716.00
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00	209,000.00	2,190,000.00	65,700.00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466,300.00	13,989.00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64,500.00	19,935.00	1,650,000.00	49,500.00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800.00	3,444.00		
合　计	9,998,074.10	505,378.22	8,337,440.10	250,123.20
应收票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61,106.00		1,218,740.00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4,810.00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1,757,632.02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17,553.31			
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合　计	41,701,101.33		1,718,740.00	
预付款项：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合　计	4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4,782.69	17,843.48
合　计			594,782.69	17,843.48

（续）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孝感三江红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	4,620.00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17,699,171.25	530,975.14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88,514.10	242,655.42
湖北三江航天红林探控有限公司	185,920.00	18,592.00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07,020.00	42,210.60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39,300.00	1,179.00
南京晨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4,200.00
合　计	27,713,925.35	844,432.16
应收票据：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0.00	
合　计	2,63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湖北航天长征装备有限公司		9,984.00	197,144.80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625,088.65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76,075.37	9,498,446.37	12,646,286.36
湖北三江航天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
湖北三江泉饮料有限公司			17,079.64
中国航天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三江监理部		244,500.00	94,500.00
武汉三江航天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6,653.86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32,676.00		24,507.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879,129.86	20,410.00	
孝感三江航天江北凯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20.00
合　计	7,587,881.23	9,819,994.23	13,610,826.45
预收款项：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72,000.00		23,000.00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293,034.00	2,605,000.00	300,000.00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90.40		420,000.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441,747.57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　计	34,365,124.40	2,605,000.00	4,184,747.57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93,792.78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合　计		2,000.00	13,993,792.78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2,307.00
公司报告期内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2,307.00
公司报告期内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注：2016年6月25日，王世波分别与胡灿、胡慧璇、王敏、胡海艳、魏晓冬、邓先利、李其军、韩旭、黄闽，陈金元分别与胡灿、汪念、张陶、李波、初文瑞、李大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1.7元/股的价格转让王世波、陈金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转让股份共计13.2307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估值报告书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权益工具无等待期及其他条件限制，立即可行权
报告期内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64,181.14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64,181.14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168.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7 年，“上年”指 2016 年。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67,244.27	8.94	5,267,244.27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659,464.02	91.06	2,818,198.92	5.25	50,841,26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8,926,708.29	100.00	8,085,443.19	13.72	50,841,265.1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636,780.28	100.00	2,359,389.66	5.41	41,277,390.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3,636,780.28	100.00	2,359,389.66	5.41	41,277,390.62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镭麦德光电有限公司	5,267,244.27	5,267,244.27	100.00	账龄较长，多次催收无果
合　计	5,267,244.27	5,267,244.27	100.00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304,964.02	1,419,148.92	3.00
1至2年	3,811,500.00	381,150.00	10.00
2至3年	1,268,000.00	380,400.00	30.00
3至4年	1,275,000.00	637,500.00	50.00
合　计	53,659,464.02	2,818,198.92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30,526.29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72.7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8,254,877.71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7.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5,956,873.27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7,230,300.00	12.27	216,909.00	货款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48,174.10	10.26	181,445.22	货款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309,350.00	9.01	159,280.50	货款
深圳镭麦德光电有限公司	5,267,244.27	8.94	5,267,244.27	货款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4,399,809.34	7.47	131,994.28	货款
合计	28,254,877.71	47.95	5,956,873.27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4,853.04	100.00	26,545.59	3.00	858,30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84,853.04	100.00	26,545.59	3.00	858,307.4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8,681.80	100.00	62,174.45	4.75	1,246,50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08,681.80	100.00	62,174.45	4.75	1,246,507.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4,853.04	26,545.59	3.00
合　计	884,853.04	26,545.59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5,628.86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水电费		594,782.69
备用金	69,147.87	332,748.44
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588,983.84	323,550.67
押金	66,600.00	12,600.00
保证金	145,158.00	45,000.00
其他	14,963.33	
合　计	884,853.04	1,308,681.80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768.00	1年以内	9.24	2,453.04
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63,600.00	1年以内	7.19	1,90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关机场	保证金	57,540.00	1年以内	6.50	1,726.20
彭珍	备用金	31,992.22	1年以内	3.61	959.77
刘禹征	备用金	18,741.16	1年以内	2.12	562.23
合计		253,641.38		28.66	7,609.24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195,705.17		52,195,705.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2,195,705.17		52,195,705.17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52,195,705.17		52,195,705.17		
合　计		52,195,705.17		52,195,705.17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0,410,519.16	530,140,567.45	508,916,389.15	328,922,614.82	307,847,880.50	238,323,127.35
其他业务	754,371.27	315,923.04	704,132.39	184,506.36	1,404,230.34	938,637.68
合　计	951,164,890.43	530,456,490.49	509,620,521.54	329,107,121.18	309,252,110.84	239,261,765.03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9,056.27	-84,389.43	-385,345.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1,432.21	2,570,785.90	6,166,74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	-2,372,449.05	-1,578,891.61	-2,004,776.85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863.46	-13,667.92	2,142,75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127,063.43	893,836.94	5,919,37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3,301.61	331,224.75	1,243,995.6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7,990.70	-710,501.22	-902,149.58
合　　计	5,601,752.52	1,273,113.41	5,577,533.4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70.45	2.89	2.89
	2016年度	37.45	0.93	0.93
	2015年度	14.0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69.02	2.83	2.83
	2016年度	36.91	0.91	0.91
	2015年度	10.87	0.20	0.20

编号: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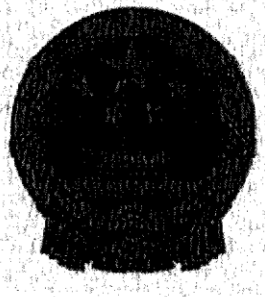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3-2-1-10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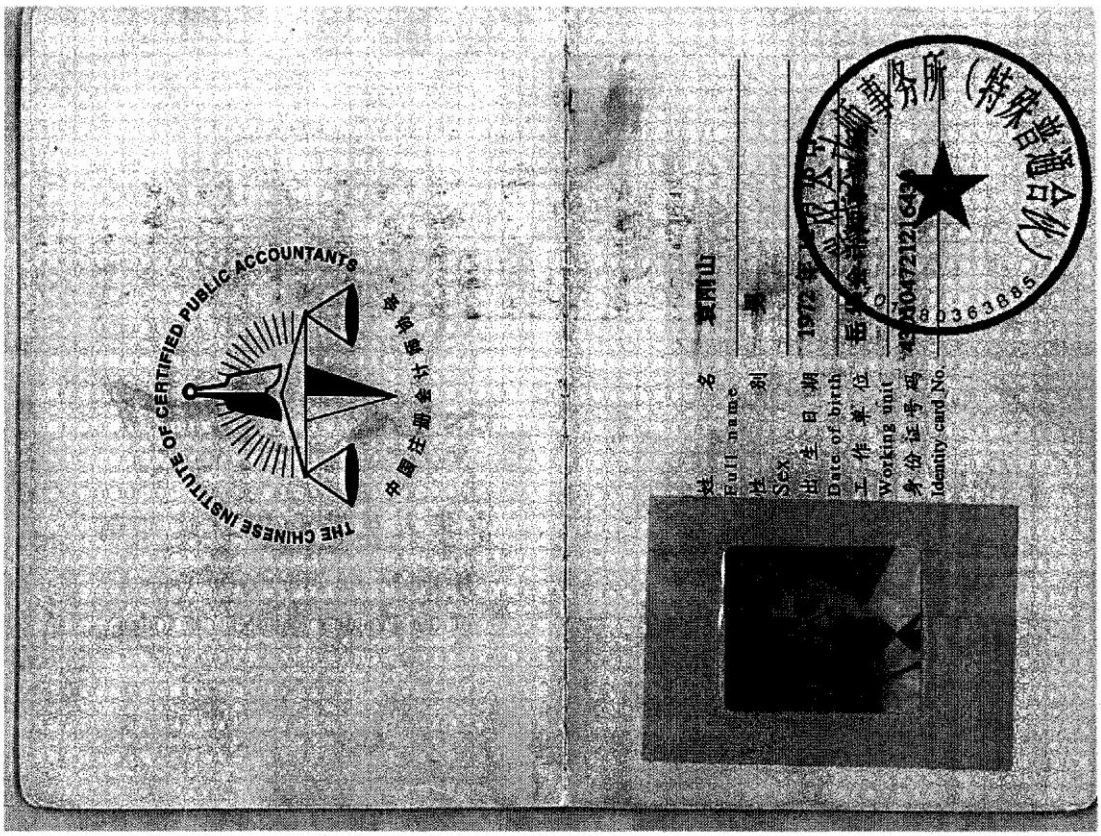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六　月二[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1000005526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8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26 日
/y /m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108036388

姓名 左志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15231985031928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2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4

CPA注册资质
BICPA
2014
2013
2016
年检专用章
5

记
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 3 2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 8036 885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勤万信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24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26日
/y /m /d

11